##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 大环境") 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收到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南 京大学所属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函>的通 知》(教财司便函(2022)103号),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大学环境规 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 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